

遂溪县洋青镇寮客小学迁建项目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技术服务工作

合
同
书

委 托 方（甲方）：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承 接 方（乙方）：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 方:

单位名称: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新风路 90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28 号西塔 14 层自编 1401、1402、1403、1404 单元(仅限办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遂溪县洋青镇寮客小学迁建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 元整)。

表1 金额明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遂溪县洋青镇寮客小学迁建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服务工作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	70,000.00
2		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000.00
合 计			170,000.00

二、服务要求

(一) 规模落实

1. 在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通过编制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保障项目用地规模。

2. 跟进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项目审查进度,经湛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 详细规划

1. 本次规划将以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依据，以相关法规条例为标准，通过分析地块现状用地条件和发展建设需求，确定地块的功能定位、用地性质，以及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

2. 跟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查进度，协助开展专家评审、规委会等流程，并上报到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注：上述的工作内容报价为城镇规模落实、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用，但不包含地形图测量等需要第三方资质办理的费用及项目审批规费税费。其中，涉及乙方具备有关资质办理编制的，可另行协商委托。

三、工作组织与实施

1. 甲方对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反映工作需求，提供工作所需的各方面资料，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协助事项

为保证本次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当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用地范围线；
- (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简介、立项、范围线等相关材料；
- (3) 协调乙方向当地相关部门收集以下资料

- ① 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承诺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违法用地处置；
- ② 拟占用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分布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4) 协助联系各级人民政府、土地所有权属单位以及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信、商务、应急等相关部门，取得各部门对方案的书面意见。

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四、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初步成果，并交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初审后，逐级上报。

注：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的，乙方完成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价总额为¥17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8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二期：按合同各子项目工作节点支付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子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的50%，即¥3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子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50%，即¥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付款说明：鉴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因此甲方完成请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启动支付流程。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资料及文件（图件资料需提供数字化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则视修改工作量大小，双方本着客观、公平、合理的态度，协调工期后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作经费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国家机密、知识产权等不宜公开的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关的工作任务。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甲方约定时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两次及以上修改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若乙方逾期交付，每日按总经费的 5% 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未开始任何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工作经费，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拨付工作经费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的资料不丢失、不泄露，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此项工作，如发生泄密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本合同效力如何，本条款持续有效。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p> <p>单位名称（盖章）：遂溪县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新风路90号</p> <p>日 期：2026年5月12日</p>
乙 方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名称（盖章）：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28号西塔14层自编1401、1402、1403、1404单元(仅限办公)</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p> <p>帐 号：8201 0158 0000 01832</p> <p>日 期： 年 月 日</p>